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幸殷　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8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呂幸殷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死亡，爰命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楊景琇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